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的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意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经营范围中增加的内容确定为“**兽用药品、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品种，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并根据新的经营范围及审议的章程修订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更新，完成新章程的变更备案。新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经营范围，为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

序号	章程 条目	修订前订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兽药预混剂、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等相关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类品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兽药预混剂、兽用药品、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等相关产品（不含国家

		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制类品种)。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品种,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二十三条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3	第二十四条	<p>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第二十五条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p>

		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四十四条	<p>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网络、电视、电话会议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任一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除上述事项变更之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